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对象名称及投资方向: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科致芯”或“合伙企业”),主要从事半导体产业及工业、汽车、新能源、高科技及电子等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集成电路研发和设计具有协同性。

● 投资金额、在合伙企业中的占比及身份:本轮募集完成后,华科致芯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900.00万元,其中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峰岹科技”)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800万元,占华科致芯总认缴出资额的9.06%。

● 关联交易概述:鉴于:(1)王林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2)王林先生为华科致芯的管理人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登高科”)的管理人员之一;华科致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华科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科致远”),华登高科向华科致远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王林先生;(3)王林先生担任本次投资的共同投资方之一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瑞浦”)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系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合伙协议等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华科致芯主要从事半导体产业及工业、汽车、新能源、高科技及电子等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集成电路研发和设计具有协同性,合伙企业的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相关的投资运作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公司作为华科致芯的有限合伙人,将以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800万元为限对合伙企业承担有限责任。

3、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能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行为,无法完全控制合伙企业投资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合伙企业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团队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概述

(一)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公司所在行业相关创新应用领域的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800万元认购华科致芯9.06%的财产份额。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为准。

鉴于:(1)王林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2)王林先生为华科致芯的管理人华登高科的管理人员之一;华科致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科致远,华登高科向华科致远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王林先生;(3)王林先生担任本次投资的共同投资方之一思瑞浦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系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并无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二、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5年2月17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广延路1286、1308号1幢901单元

注册资本(本轮募集完成前):人民币1,1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华科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彭桂娥)

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半导体产业及工业、汽车、新能源、高科技及电子等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

华科致芯备案情况:华科致芯拟将在募集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基金备案申请,拟由华登高科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华科致芯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华科致芯成立于2025年2月17日成立,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华科致芯最近12个月内的增资情况:

华科致芯由普通合伙人上海华科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有限合伙人深圳泰科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科源”)于2025年2月17日出资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万元,其中华科致远认缴出资100万元人民币,泰科源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

本轮募集完成后,华科致芯的认缴出资总额将增加至人民币30,900万元,各合伙人及其拟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拟)合伙人/企业名称	合伙人类型	(拟)认缴出资(万元)	(拟)认缴比例
1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18%
2	思瑞浦	有限合伙人	3,000	9.71%
3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9.71%
4	深圳市亿泓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9.71%
5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9.71%
6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9.71%
7	泰科源	有限合伙人	3,000	9.71%
8	上海华科同芯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殊有限合伙人	3,000	9.71%
9	峰岹科技	有限合伙人	2,800	9.06%
10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47%
11	华科致远	普通合伙人	100	0.32%
合计			30,900	100.00%

注1: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合计认缴出资金额为本轮募集完成后,合伙企业拟募集到的总认缴出资金额。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后续募集期间(指首次交割日起的12个月内),普通合伙人有权在后续募集期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出资或接纳现有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合伙企业的出资,并上调合伙企业目标募集规模。

(二)关联关系

1、华科致芯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华科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1111弄5号1001-17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科致远系华科致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华科致远于2024年12月20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2、华科致芯拟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作为华科致芯基金管理人。华登高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彭桂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广延路1286、1308号1幢9层926单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情况:华登高科已于2024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4882。

华登高科由彭桂娥持有60%股权,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王林先生持有20%股权并担任华登高科的副总经理,故华登高科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华登高科2024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83.54万元,2024年末资产总额628.34万元,净资产616.46万。(未经审计)

3、华科致芯特殊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华科同芯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5年3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华科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广延路1286、1308号1幢9层902单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华科同芯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华科致芯管理团队成员设立并经华科致远认可为“特殊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人,其中王林占23.3333%的出资比例。

4、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4月23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2-B303

注册资本:13,260.1444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建刚

经营范围:各类集成电路及其应用系统和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持有思瑞浦16.68%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思瑞浦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思瑞浦2024年营业总收入121,953.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535.26万元;2024年末总资产619,803.96万元。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鉴于:(1)王林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2)王林先生为华科致芯的管理人华登高科的管理人员之一;华科致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科致远,华登高科向华科致远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王林先生;(3)王林先生担任本次投资的共同投资方之一思瑞浦的董事。故思瑞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华科致芯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华科致芯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及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不存在持有或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在合伙企业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相关事项。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1)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2)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从首次交割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管理费的费率为每年2%;在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内,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各有限合伙人所分摊的本合伙企业已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管理费的费率为每年1%。

首次管理费支付日为首次交割日后15个工作日内,此后的管理费支付日为每年度的第1个工作日。

2、可分配收入分配

合伙企业取得的有关项目投资的可分配收入,首先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剩余部分(如有)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80%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

3、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在认缴出资总额之内的亏损(包括但不限于因投资项目产生的亏损)、费用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二)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的(包括位于中国境外,但其主要经营地在中国境内或投资完成后将转移至中国境内的)从事半导体产业及工业、汽车、新能源、高科技及电子等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包括软件及服务业务)业务的相关企业。合伙企业可能投资于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于首次交割日前以及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已向各有限合伙人披露的特定投资项目。

2、投资期限

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合伙企业备案完成日后的四年。若需延长投资期,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咨询委员会三分之二(2/3)以上成员同意,可以延长合伙企业投资期。

3、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协议的约定和条件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除此之外,除非发生以下情形:(1)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2)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3)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要求提前收回投资本金,但适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公司所在行业相关创新领域的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同时加强与合作伙伴的产业协同效应,持续赋能公司主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

本次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2,800万元,通过对合伙企业增资的方式认购华科致芯财产份额,本次交易每1元财产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元人民币。以上财产份额的认购价格由各合伙人基于商业判断,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公司与其他合伙人认购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自202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相关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亦无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五、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的主体华科致芯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4,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目前公司仍处于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但华科致芯主要从事半导体产业及工业、汽车、新能源、高科技及电子等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投资,投资方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属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与公司主营业务集成电路研发和设计具有协同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5.3.7条规定。

六、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1、合伙协议等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华科致芯主要从事半导体产业及工业、汽车、新能源、高科技及电子等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集成电路研发和设计具有协同性,合伙协议的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相关的投资运作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公司作为华科致芯的有限合伙人,将以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800万元为限对合伙企业承担有限责任。

3、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能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行为,无法完全控制合伙企业投资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合伙企业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团队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七、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投资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2,800万元,认购华科致芯9.06%的财产份额,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6%。综合本次投资的规模、投资进度及投资领域,投资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本次公司参与对华科致芯的投资,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相关领域投资机会,并有望获取风险投资收益。同时,华科致芯主要从事半导体产业及工业、汽车、新能源、高科技及电子等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投资,合伙企业投资方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为公司未来在集成电路相关领域的业务拓展及产业协同做好准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规;

3、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3月27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钰红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投资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其中规定了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计入营业成本的相关内容。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将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从“销售费用”项目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相关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为408,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15,000.00	1年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	2年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30,000.00	1年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00	1年
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1年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1年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1年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5,000.00	3年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30,000.00	1年
1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0	2年
11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3,000.00	1年
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1年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0	2年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0	1年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0	2年
合计		408,000.00	

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等。

授信额度和品种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品种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号)核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4,224,006.97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9,958,034.5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4,265,972.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3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515,927,818.52元,收到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40,098,175.37元,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78,436,329.29元。

2024年,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05,371,260.83元,收到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498,144.39元,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21,299,079.35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73,563,212.8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明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明城支行	41020900040027721	10,733.09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78150188000206877	65,278.99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9140078801600001719	92,612.36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0000017192200034098170	20,319,953.54
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	34050144770800002501	3,074,634.8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85,426.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37.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129.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合肥三利谱二期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	是	85,426.60	85,426.60	20,537.13	72,129.91	84.43%	2025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5,426.60	85,426.60	20,537.13	72,129.9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85,426.60	85,426.60	20,537.13	72,129.9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内容详见附件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一)首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公司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宽幅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进行变更及延期,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变更为“合肥三利谱二期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内容变更为建设一条幅宽1720mm TFT-LCD用偏光片全制程生产线,包括项目厂房的建设、装修工程,生产设备的购置和安装。项目满产后年产偏光片约3000万㎡;项目总投资变更为122,100.00万元。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2、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原募投项目为建设一条宽幅为2500mm的超宽幅TFT-LCD用偏光片全制程生产线,项目主要针对的是超大尺寸(65寸以上)的超大面板,目前京东方、华星光电、惠科股份等面板厂高世代线生产的TV主要是43/55/65寸这几种主流尺寸,偏光片的宽幅需要考虑到裁切时的利用率。合肥三利谱二期项目的一条1720mm宽幅生产线全宽幅能够裁切65寸两片上片。1720mm宽幅生产线经计算该项目生产43/55/65寸的裁切利用率较高,并且这种宽幅的原料比较充足容易购买,成本又比超宽幅生产线的原料低10%左右,因此总成本比其它产线要低。 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效率更高,管理成本更低。 3、变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宽幅偏光片项目与变更后项目合肥三利谱二期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生产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变更前后的募投项目仅在实施主体和项目生产线宽幅上有所变化,但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仍系公司提升主营业务产品的产能。 1720mm宽幅偏光片生产线配套使用裁切大尺寸TV偏光片属于国内首创,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生产效率和规模效应,降低公司成本,并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二)第二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对募投项目“合肥三利谱二期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进行延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0月31日。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受相关公共卫生政策变化,核心设备采购周期延长等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本金及其存款利息和部分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92,3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合肥三利谱光电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合肥三利谱二期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增资完成后,合肥三利谱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4,01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6,318万元,公司仍持有合肥三利谱100%的股权。 1、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有利于合肥三利谱提升经营水平,提高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四)第三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合肥三利谱二期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进行延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10月31日延期至2025年3月31日。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供应商交付速度、材料物流运输、现场施工建设等受到不同程度影响,整体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一定滞后。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存储,并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肥三利谱二期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	超宽幅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	85,426.60	20,537.13	72,129.91	84.43%	2025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5,426.60	20,537.13	72,129.91	84.43%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首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变更原因:原募投项目为建设一条宽幅为2500mm的超宽幅TFT-LCD用偏光片全制程生产线,项目主要针对的是超大尺寸(65寸以上)的超大面板,目前京东方、华星光电、惠科股份等面板厂高世代线生产的TV主要是43/55/65寸这几种主流尺寸,偏光片的宽幅需要考虑到裁切时的利用率。合肥三利谱二期项目的一条1720mm宽幅生产线全宽幅能够裁切65寸两片上片。1720mm宽幅生产线经计算该项目生产43/55/65寸的裁切利用率较高,并且这种宽幅的原料比较充足容易购买,成本又比超宽幅生产线的原料低10%左右,因此总成本比其它产线要低。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宽幅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合肥三利谱二期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并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二)第二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变更原因: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受相关公共卫生政策变化,核心设备采购周期延长等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2024年3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对募投项目“合肥三利谱二期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进行延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0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第三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变更原因: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供应商交付速度、材料物流运输、现场施工建设等受到不同程度影响,整体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一定滞后。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合肥三利谱二期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进行延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10月31日延期至2025年3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为了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度计提各类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7,019.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计提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1,994.63
其中:应收账款	1,980.17
应收票据	-3.28
其他应收款	17.74
二、资产减值损失	5,025.18
其中:存货	4,72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9.48
合计	7,019.81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账款

公司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以账龄等为依据划分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余应收账款按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本报告期公司对应收账款拟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1,980.1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74.31	1,347.32		433.79		4,687.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8.16	632.85		163.82		2,667.19
合 计	5,972.46	1,980.17		597.60		7,355.03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一般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在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经测算,本报告期公司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4,725.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23.14	428.99		876.58		475.55
库存商品	2,651.18	4,084.42		1,277.14		5,458.46
发出商品	3.44	212.29		3.44		212.29
合 计	3,577.76	4,725.70		2,157.16		6,146.30

2、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按谨慎性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估计其可回收金额,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报告期合计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资产减值准备299.48万元。

(三)核销资产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597.6万元予以核销,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人民币52.49万元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账龄过长且经各种渠道催收后仍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核销后,公司财务和业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备查账,继续追讨。

三、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为7,019.81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5,882.50万元。上述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计提资产减值事项依据充分、审议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计提资产减值事项,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不存在通过计提减值进行操纵利润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的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办2024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建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慧女士,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王小军先生,独立董事胡春明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效率及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业务发展,公司海外业务量不断增加,外汇头寸越来越大,为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业务规模、业务期间及投入资金

1、业务规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1.2亿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预计不超过等值2,400万美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等值1.2亿美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业务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投入资金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交易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具体事项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审批有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

三、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由于客户的付款或支付给供应商等的款项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而产生损失。

4、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四、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 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审计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7、公司证券部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负责审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公司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使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